

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申请时，协助它们建立或改进其本国机构，抗击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6.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0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6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0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5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4年6月29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84/28号决定，¹²⁴

深切关心危险和持久的旱灾造成悲惨后果，大大降低苏丹-萨赫勒区域各个国家的粮食和农业产量，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减轻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开展的努力，

又满意地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和萨赫勒之友俱乐部之间的合作，并促请继续并加强这种合作，

¹²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10号》(E/1984/20)，附件一。

欢迎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了题为“遭受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和“非洲的危急经济”的项目，

铭记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在本届大会上的发言，其中强调苏丹-萨赫勒区域和非洲其他区域各国的旱灾和沙漠化仍然越来越严重，对经济和社会形势造成极大损害，

鉴于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支援行动，以帮助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捐助；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其他渠道，特别是双边等渠道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第二代方案》，除其他外，通过增加各种形式的援助支持实施下列活动：

(a) 各国政府已经拟定和核准的发展项目；

(b) 防治沙漠化的区域项目；

(c) 为确定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发展潜力进行必需的调查；

(d) 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建立和/或加强研究和训练机构，为萨赫勒国家面临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e) 提高国家和分区域两级的规划、管理和评价综合发展行动的能力；

5.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对萨赫勒区域国家越来越严重的粮食危急局势给予特别注意；

¹²⁵ A/39/211-E/1984/58和Add. 1。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7. **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

8.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本身的合作,以期加快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特别是帮助那些国家制订和执行防治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中期和长期计划,以便达到粮食的自给自足;

9.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9/20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2816(XXVI)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重申该办事处的职权并要求加强其职能的第36/225号决议,以及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其中特别关心地注意到为加强该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救灾能力而采取的步骤,并要求就这一事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6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协调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社会对于最近几次重大且持续的灾情作出有效的反应,

认识到资源的缺乏继续阻碍充分实现对受灾国的需要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应的目标,为克服这一困

难,国际社会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认为应当研究一切可能的创新方法,以期加速提供紧急救助,

注意到目前已有大量专门知识和训练设施,可供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利用,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²⁶重视减轻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失并建立有利于这方面工作的基础设施,

深信完全有必要根据大会的再三要求维持健全的财政基础,以确保协调专员办事处至少能以目前水平继续开展工作,

感谢各捐助者为支持国际救灾工作而作出的捐助,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捐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¹²⁷秘书长有关根据大会第38/202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能力的报告¹²⁸以及协调专员1984年11月5日的发言;¹²⁹

2. **认识到**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的任务时,资料是必要条件之一,并强调在救灾活动中必须改进资料的流动和质量,以便有关各方面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救灾渠道和活动、所获援助以及尚未满足的要求;

3. **强调**在这一方面,由协调专员办事处组织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其他救灾机构参与的机构间评估特派团对于确保有效地协调救灾活动、援助和需要是极为重要的;

4. **确认**联合呼吁是一项最有效的协调手段;这

¹²⁶《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¹²⁷A/39/267-E/1984/96和Corr.1。

¹²⁸A/39/267-E/1984/96/Add.1和2。

¹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4次会议,第1-8段。